

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
海築夢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

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

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並得聘共同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選送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於本校或國內其他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且實習期間須為本校或國內其他校之在學學生。

(三)參與學生之專業應通過各計畫主持人及各學院規定，校內複審會議召開時，請各學院檢附相關規定。語文能力以等同多益 700 分以上為原則，英文檢測考試依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所訂。

(四)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辦理原則：

(一)校內程序：

1. 國際事務處於每年教育部公告當年度補助要點後通知各學院，並請各學院協助轉知系所宣傳；唯第二次甄選將視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公告而定。

2. 有興趣提出申請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先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提出計畫書內容，經所屬系所同意後，於每年一月底

或八月十五日前(遇假日順延)前送各學院審查。

3. 各學院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三十日前(遇假日順延)完成院級計畫審查，並將通過名單、各計畫補助優先順序及申請經費等一併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4. 國際事務處將每年三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遇假日順延)協助安排校級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及各學院外籍生顧問進行複審及排序。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於當年度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將總計畫書繳交至教育部。
5. 本校子計畫審查參考原則如下：
 - (1) 各子計畫構想頁內容(30%)
 - (2)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20%)。
 -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20%)。
 - (4) 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10%)。
 - (5) 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10%)。
 - (6) 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10%)。
6. 補助金額：學海築夢部分，由國際事務處於教育部公告後兩週內召開校級審查會，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新南向學海築夢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二)子計畫書須包含以下內容，實際計畫書內容依申請當年度之教育部計畫網站公佈而定：

1. 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4.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三)計畫主持人另請檢附(如附件一)：

1. 聲明書。
2. 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3.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4. 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

效。

5. 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6. 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請說明遴選他校學生參與之甄選機制及作業方式及檢附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書。

四、實習機構：

- (一)計畫執行內容由各系所專任教師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安排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二)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計畫核定後，如有任何變更(包括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及變更預定實習人數)，請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要點辦理，變更實習機構情形將列入次年度校內計畫審查評分之參考。

五、補助期間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天（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達上述天數者，不得領取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本校將依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三)每人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生活費編列參考依據，學生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主持人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四)每位選送生(他校學生除外)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 (五)每計畫案應按教育部當年度要點選送符合規定之學生人數，未符合教育部規定者，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之機票款及生活費。

六、注意事項：

- (一)如遇特殊狀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變更單位所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送國

際事務處，再由校方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二)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四) 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二)，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子計畫主持人執行相關規定，如未簽訂行政契約，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五)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六) 選送生於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七) 子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八) 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子計畫主持人有義務於本校舉辦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九) 其他規定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行政契約書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 選送生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本校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供相關協助，並主動提供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訊。
- (十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六週前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調增至30%。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聲明書

本人所提_____年度第_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校內計畫審查評分，決無異議。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遴選他校學生參與之甄選機制及作業方式

同意書

本校同意校內_____系所_____同學參與
_____(校名)所提_____年度第_____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
實習，並確認該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保有本校學籍
且未休學。

立同意書系所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